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東森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舉辦「送愛到部落~東森慈善基金會邀請您關懷偏鄉部落孩子」案發起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 起 單 位	名 稱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東森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負責人	王令麟
	(加蓋法人印信)			
	地 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5樓	電 話	(02)2361-5066 分機 7121
	主管機關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核備立案 (登記) 文號、日期	89年4月13日 北市社二第 8922637900 號函
理 事 會 董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 辦理	核備日期 文 號		
勸 募	用 途	將東森集團長官同仁捐的二手衣物銷售後所得金額全數捐部落學童課輔、早餐、購買物資等使用。		
	方 式	1.透過媒體宣傳，發佈訊息，鼓勵東森購物會員上網或到東森購物大樓購買二手物資。 2.辦理商品促銷或宣傳活動。		
	對 象	東森購物會員、東森集團廠商、員工		
	活動地區	台北市、		
	期 間	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年)		
	費 用 來 源	本活動所得(經費支應方式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規定)		
預定勸募總額	100 萬元			
募得財物保管方式	於永豐銀行開立專戶			
預定徵信方式	東森公益網(或 FB)公布			
備 註	1.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 4.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